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須予披露的交易

透過配售方式出售建滔積層板之股份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大宗交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出售價向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之承配人出售最多13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建滔積層板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5%。

大宗交易協議

大宗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標的事項：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出售價購買最多130,000,000股銷售股份。

代價：

每股銷售股份21.00港元之出售價相當於：

- (i) 較建滔積層板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00港元折讓約8.7%；
- (ii) 較建滔積層板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1.996港元折讓約4.5%；及
- (iii) 較建滔積層板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2.024港元折讓約4.6%。

出售價乃經參考建滔積層板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董事認為，出售價及大宗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銷售股份佔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約4.15%。

承配人

銷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即時成為建滔積層板之主要股東。

出售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於交割前，概無發生：

- (a) 建滔積層板或建滔積層板集團整體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或
- (b) (1)建滔積層板之任何證券被聯交所暫停或限制買賣，或(2)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之買賣普遍暫停或受限；或
- (c) 任何敵對行動之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或英國宣布進入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盈港殼朋撓諶嚮重口楓猗軫

oA • Š `ì] C±uš]@

õ t Ž3• BÈ!P5@3±uš]@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通知本公司之方式，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a)上文(i)所載任何事件於大宗交易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之間任何時間發生，或(b)本公司未能於交割日期交付銷售股份，或(c)上文(ii)至(iv)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終止大宗交易協議。

交割

待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之完成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進行。

禁售承諾

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並須促使其任何代理人、其控制之任何人士、與其有關連之任何信託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i)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要約、出售、借出、訂立合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處置之交易)(不論是透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產生之有效經濟處置)任何建滔積層板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建滔積層板股份之證券，(ii)訂立任何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建滔積層板股份所有權經濟風險之掉期或類似協議，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建滔積層板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布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期限自大宗交易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止。為免生疑問，前述規定不適用於根據大宗交易協議出售銷售股份，或由建滔積層板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配發任何建滔積層板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建滔積層板股份之證券。

建滔積層板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建滔積層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財務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淨溢利(除稅前)	1,735,367	3,05 ,671
淨溢利(除稅後)	1,330,129	2,442,14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滔積層板之資產淨值約為16,367.2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待出售事項完成及假設所有銷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後，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之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將由約71.10%減少至約66.95%。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建滔積層板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2億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事項預期可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未來發展。

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增加建滔積層板股份在市場上之買賣流通量，並擴闊建滔積層板之股東基礎。更廣泛及更多元化之股東基礎，連同更龐大之公眾持股量，預期將促進建滔積層板股份之買賣更趨活躍，繼而提升建滔積層板之整體市場形象。

董事認為，大宗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出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建滔積層板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積層板、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磁電產品、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

建滔積層板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建滔積層板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積層板及相關上游物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大宗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根據大宗交易協議交割出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之日期
「本公司」	指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 蜣汎竚欰梗愷駟撈毆嶠覬姊號交

交割之日仙

交割之日荊銓誹窺例鹵菱炎睇畱嚙銀梓邕婪鎚有蹕捐琮鏐掖怪立的有限公塘臣體步蘇

「出售事項」	指	銷售股份之出售
「出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21.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大宗交易協議透過配售方式將予出售之最多130,0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家成先生及何建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琪醫生、陳永棋先生、鍾偉昌先生及徐莉吟女士。